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潮安办〔2021〕148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 2021 年“119”消防安全 宣传月启动仪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全民用气用电用火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参与安全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以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筹备工作协调会的部署要求，现制定《潮州市 2021 年

“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何广延市长，林文锋副市长，黄庆明副秘书长。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 潮州市 2021 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月 启动仪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全民用气用电用火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参与安全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举行潮州市 2021 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现将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 10 时；

地点：潮州市人民广场。

## 二、活动安排

（一）布置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宣传展示区。活动现场分别布置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宣传展示区。其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布置用气安全宣传展示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供电局负责布置用电安全宣传展示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布置用火安全宣传展示区。各单位要做好现场安全宣传点布置与讲解工作，建议使用声光电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进行宣传，各宣传点布置计划、参加人员、宣传音视频材

料请于11月6日上午10:00前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11月8日上午9:00到人民广场进行布置彩排。

(二)播放全民疏散演练以及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宣传活动展示片。各参加宣传展示单位分别提供不少于1分钟的日常开展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检查、宣传等活动的精选视频于11月6日上午10:00前汇总到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全民疏散演练以及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宣传活动展示片。

(三)邀请市民代表就“讲安全、重安全”作简要发言。由市消防救援支队邀请2名市民代表，市住建局、潮州供电局分别邀请1名市民代表围绕如何做到安全用火用气用电作简要发言。

(四)开展“护航冬春火灾防控·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出征活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落实6支志愿者服务队，市应急管理局落实1支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队，市住建局落实1支燃气安全志愿服务队，潮州供电局落实1支用电安全志愿服务队到场参加活动。各志愿服务队人数10人，并统一着装。领队于活动当天参加授旗仪式，于11月8日上午9:00到人民广场参加彩排。

我市2021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后续活动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络人：张映浩 13828313369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络人：张驰 13502637977，蓝锦洁 13827393557（现场宣传点布置）